

(总第5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年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第5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年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2008年刑事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20-3564-0

I. 法... II. 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 ③刑事诉讼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511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7.25印张 48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64-0/D·3524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万鄂湘

副主任 怀效锋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晨光	纪 敏	汤鸿济	杜万华
吴汉东	沈四宝	吴志攀	宋晓明	陈 彬
何勤华	赵大光	赵秉志	金俊银	贾 宇
徐显明	高憬宏	梁书文	黄 进	蒋志培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主 编 怀效锋

副主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辑 杨占富 罗胜华 胡 岩

编 务 温培英

通 讯 编 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II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 年刑事卷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云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作用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

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9 年 9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1 钟长注等故意杀人案
- 10 毛银巍、潘建胜抢劫案
- 14 刘春喜故意伤害案
- 18 蔡玉明故意伤害案
- 21 娜仁其木格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 24 杨政四等盗窃案
- 30 陈金杰受贿案
- 36 张贺云贪污案
- 40 廖沛彬等抢劫案

二、分则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 45 黄建辉盗窃、故意伤害、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案
- 51 崔立英故意毁坏财物、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 55 宋龙、付多林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 58 胡雪峰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交通肇事，罗林通交通肇事案
- 63 曹子正重大责任事故案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68 吴水龙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73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志远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79	林宏伟使用假币案
82	胡晋松金融凭证诈骗案
90	赖志强、黄飞龙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95	詹义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99	陶应山逃避追缴欠税案
102	李亚德、陈俊假冒注册商标案
108	赵志军、譙荣职务侵占、侵犯著作权案
112	何革伟合同诈骗案
121	余文俊非法经营案
125	疏大久等强迫交易案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0	李胜利、李志强故意伤害案
136	李华欣故意伤害、抢劫、寻衅滋事, 李鑫义故意伤害案
142	陈智勇故意伤害案
147	庄志昆故意伤害案
152	李成佳强奸案
156	周留友强奸案
160	孟凡波抢劫、非法拘禁, 崔春等非法拘禁案
	(四) 侵犯财产罪
163	魏中朋抢劫案
167	王永兵等抢劫案
174	陈长建抢劫案
178	黎云、王二勇抢劫、盗窃案
184	李建东等抢劫、绑架案
191	程国良、王智民盗窃案

195	郑坤亮盗窃、贪污、挪用公款案
199	顾士宝、刘学武盗窃案
203	赵海生盗窃、赵新方窝藏、转移赃物案
209	杨光炎盗窃案
214	裴秀丽盗窃案
216	颜亿凡盗窃案
227	张连法诈骗、寻衅滋事案
232	张秋明等诈骗案
239	潘敏诈骗案
245	纵瑞峰职务侵占案
250	陈仁柜职务侵占案
255	陈福祥、李康英职务侵占案
260	刘峰职务侵占案
263	王文庆职务侵占案
267	李炳候挪用资金案
271	刘必仲挪用资金案
276	谢文恒敲诈勒索案
280	苏高崇敲诈勒索案
	(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3	陈明虎妨害公务案
285	赖国平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290	郑宏等聚众斗殴案
297	陈宝林等赌博案
303	朱连会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309	陆惠忠、刘敏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316	张如成非法供应血液制品案

- 319 许永泰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六)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23 张军等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
(七) 贪污贿赂罪
- 329 蔡民立、管益强贪污案
- 338 孙善丽贪污案
- 342 魏建成、魏元中贪污案
- 349 边俞铭受贿案
- 354 苏友权受贿、玩忽职守, 柯峻等受贿案
- 360 易孟林挪用公款案
(八) 渎职罪
- 364 刘铭、张宁博滥用职权案
- 370 萧军滥用职权、诈骗案
- 374 侯华锋等滥用职权案
- 379 周海鹰等玩忽职守案
- 385 陈庚水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 390 李子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396 王萍、刘佐忠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九) 刑事诉讼法
- 399 李文革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
- 410 余刚等盗窃案
- 415 韩宜过失致人死亡案

钟长注等故意杀人案

问题提示：行为人在实施窝藏犯罪过程中，被对方故意伤害而危及生命时，夺枪并击毙加害人的行为是否是正当防卫？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钟长注，男；褚建兴，男；张兴涛，女；吴晓丽，女；陈鹏飞，男；唐小春，女。

2003年初，被告人褚建兴与苏敏生合谋制造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由褚建兴负责租赁制毒场所和雇佣工人制造毒品。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被告人褚建兴及苏基峰先后纠集并指使张家诚、萧世雄、苏清嵩、许全兴、陈甫租赁厦门市海沧工业区沧湖北路301、303号和厦门市高崎新社会后2组一厂房，共制造甲基苯丙胺约50千克。2004年2月7日晚，被告人褚建兴雇佣的张家诚、萧世雄、苏清嵩、许全兴在高崎制毒点制造甲基苯丙胺时，被厦门警方查获，当场查获氯化麻黄碱32.45千克，原料麻黄碱39千克以及大量易制毒化学品和制毒设备。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褚建兴在厦门市的住处和宝马车上，缴获甲基苯丙胺988.05克、制毒原料麻黄碱250千克和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试验的设备、原料以及赃款、赃物等。

2004年2月8日，被告人褚建兴在广东获悉厦门的制毒窝点被警方查获后，指使被告人张兴涛、吴晓丽到厦门市嘉禾路湖北大厦1913室、1914室取走现金、枪支、弹药等物品到广东惠来高速公路与其会合。2月9日上午，被告人张兴涛、吴晓丽受褚建兴指使，携带现金人民币200多万元、冲锋枪1支、手枪2支、子弹400多发到广东高速公路惠来路段，交给被告人褚建兴。

2月9日晚，被告人褚建兴与苏基峰驾驶闽D—06500宝马越野车在广东省境内逃窜途中，怀疑被警方跟踪，决定更换车辆继续逃窜。为此，被告人褚建兴多次打电话给被告人钟长注，告知其所在工厂出事了，要钟长注到厦门将其新购买的奥迪车开到福建泉州一带与其交换。被告人钟长注打电话叫朋友黄金银到福厦高速公路

南安市水头镇隧道口接应被告人褚建兴，与其会合并交换车辆。被告人钟长注目睹被告人褚建兴持有枪支，仍应褚建兴要求帮助藏匿宝马车。被告人褚建兴驾驶奥迪车载苏基峰往福州方向逃窜，仍认为被警方跟踪，怀疑被告人钟长注是检举他们在厦门高崎制毒的举报人，再次返回与被告人钟长注交换车辆，并要求钟长注、黄金银驾驶奥迪车带路至高速公路入口处，褚建兴、苏基峰驾驶宝马车紧随其后，行驶过程中，认为被告人钟长注在前带路故意绕圈，且黄金银又中途下车，愈加怀疑钟长注是举报人，遂叫被告人钟长注将奥迪车停在路旁，一同乘坐宝马车。行驶中，苏基峰取走被告人钟长注 2 部手机，用手铐将钟长注的左手铐在车上，持手枪追问检举之事并击中钟长注腹部 1 枪，致其腹部表皮及表皮下组织贯通伤。2 月 10 日凌晨 4 时许，当车行至高速公路泉州市丰泽区庄任村路段，因车胎爆裂停在路边时，被告人钟长注挣脱手铐，拉开车内 1 枚催泪弹，在与苏基峰搏斗中，抢得 1 把手枪朝苏基峰连开 3 枪，其中 1 枪击中苏基峰胸部，致苏死亡后，持车内的 1 把冲锋枪从高速公路跳下逃走。此时，被告人褚建兴正下车查看轮胎，返回驾驶室见状即持 1 把手枪逃到车后高速公路中间隔离带，朝宝马车连开数枪。当钟长注逃出车外时，被告人褚建兴又朝钟长注连开数枪未中，后强行驾驶宝马车逃至福厦高速公路驿坂路段，弃车逃窜。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宝马车内缴获现金人民币 130 多万元、制式枪支 6 支、各种子弹 541 发以及使用过的催泪弹、手铐等物。

2004 年 2 月中旬，被告人褚建兴为继续逃窜和准备偷渡回台湾的费用，逃到成都市找前妻即被告人唐小春借钱，被告知唐小春因经济纠纷与人打架到成都躲避。被告人唐小春在成都、重庆为褚建兴安排住宿，并提供交通工具。3 月初，被告人唐小春从《成都商报》上得知被告人褚建兴是福建泉州高速公路枪杀案的重大嫌疑人，仍应被告人褚建兴的要求保管物品，内有褚建兴准备偷渡回台湾的充气橡皮艇、划桨等物。

2004 年 3 月上旬，被告人陈鹏飞受台湾的“胖哥”指派到重庆市与被告人褚建兴会合，帮助褚建兴偷渡回台，褚建兴购买 1 部酷派跑车用于到福建沿海一带偷渡回台。同年 3 月 13 日，被告人褚建兴、陈鹏飞在重庆市被警方抓获，从陈鹏飞的身上缴获小口径制式手枪 1 支、子弹 5 发；从褚建兴购买的酷派跑车内查获制式冲锋枪 1 支、子弹 42 发、手雷 1 枚。

■ 审理结果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褚建兴与苏敏生合谋制造冰毒，分工由褚建兴负责租赁制毒场所和召集人员。自 2003 年初至 2004 年 2 月，被告人褚建兴分别雇佣张家诚、萧世雄、苏清嵩、许全兴、陈甫租赁厦门市海沧工业区沧湖北路 301、303

号和厦门市高崎新社仑后2组一厂房共制造了178公斤冰毒、32.45公斤半成品冰毒，褚建兴分得赃款人民币700余万元。2004年2月8日，被告人褚建兴获悉厦门制毒工厂被警方查获，指使被告人张兴涛、吴晓丽到厦门市嘉禾路湖北大厦1913、1914室取走现金、枪支、弹药等物品到广东与其会合。次日上午，张兴涛、吴晓丽根据褚建兴指示，将1支制式冲锋枪、4支制式手枪、400多发子弹从厦门运到广东高速公路的惠来路段，交给褚建兴。2004年2月9日晚，被告人褚建兴逃窜途中，怕其行迹会暴露，指使被告人钟长注将奥迪小轿车开到福建泉州一带与其换车。被告人钟长注目睹被告人褚建兴持有枪支，仍应褚建兴要求帮助其藏匿车辆。后因苏基峰怀疑厦门的制毒工厂被警方查获是钟长注举报的，将钟叫上车，用手铐将其铐住并开枪击中其腹部。次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钟长注挣脱手铐，拉开车内的1枚催泪瓦斯，抢到车内1把手枪，开枪打死苏基峰。被告人褚建兴持1支手枪逃到车身后，朝宝马车连开数枪，见钟长注逃出车外，又朝钟长注连开数枪未中，后弃车逃窜。2004年2月16日，被告人褚建兴逃窜至四川省成都市找其前妻即被告人唐小春。3月初，被告人唐小春从《成都商报》得知被告人褚建兴涉嫌重大犯罪后，仍应被告人褚建兴的要求，为其保管物品。2004年3月上旬，被告人陈鹏飞受台湾的“胖哥”指派到重庆市与被告人褚建兴会合。3月13日，被告人褚建兴、陈鹏飞在重庆市被警方抓获，从陈鹏飞的身上缴获小口径手枪1支、子弹5发；从褚建兴购买的轿车内缴获冲锋枪1支、子弹42发、手雷1枚。提供的证据有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现场勘查笔录，鉴定结论，辨认笔录，作案工具和赃款物等物证，相关书证，各被告人供述等。公诉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第2款第2项、第232条、第128条第1款、第125条第1款、第313、23条、第69条第1款的规定，应分别以制造毒品罪、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窝藏罪追究上列六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褚建兴辩称，其没有参与预谋制毒和雇佣工人，生产的冰毒只有20多公斤；其没有持枪朝钟长注射击；原有罪供述受刑讯逼供所致。其辩护人提出：①指控的褚建兴参与预谋、雇佣制毒人员、制造178公斤冰毒及分赃700余万元人民币等部分事实，不能成立；在制造毒品共同犯罪中起较次要作用，且毒品大部分尚未流入社会，请求对制造毒品犯罪给予从轻处罚。②指控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③仿真枪不应计入枪支数额。

被告人张兴涛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张兴涛在公安机关尚未掌握其犯罪事实的情况下，主动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认罪态度好，且是初犯、偶犯，请求减轻处罚。

被告人吴晓丽辩称,其只参与运输 3 把枪支,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指控非法运输枪支 5 支、子弹 400 多发,证据不足;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是从犯;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偶犯,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钟长注辩称,其为逃脱才开枪,不知道是否击中苏基峰,请求减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不能确定致苏基峰死亡的子弹系涉案那一支枪所发射;钟长注被苏基峰铐在车上,并被苏持枪击中腹部,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与苏基峰搏斗中开枪打死不法侵害者苏基峰,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鹏飞对指控的犯罪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唐小春辩称,其不知道褚建兴是犯罪的人,褚建兴寄存东西是在其看到泉州“2·10”枪杀案的报道之前,要求公正判决。其辩护人提出,指控唐小春犯窝藏罪的证据不足,不能成立。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褚建兴伙同他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组织、指挥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且数量达 83 438 克(其中半成品氯化麻黄碱 32 450 克)。被告人褚建兴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褚建兴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枪支、弹药管理规定,指使同案人张兴涛、吴晓丽运输枪支、弹药,且又伙同他人运输该批枪支、弹药,还单独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分别还构成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且情节严重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告人张兴涛、吴晓丽违反国家枪支、弹药管理规定,非法运输枪支、弹药,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且情节严重。被告人钟长注明知同案人褚建兴等 2 人可能是犯罪的人而为其藏匿作案工具、带路,帮助其逃匿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吵并相互开枪射击,双方均属不法行为,钟长注持手枪击中苏基峰胸部,致其当场死亡,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窝藏罪。被告人陈鹏飞违反国家枪支、弹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告人唐小春明知同案人褚建兴是违法犯罪的人,而为其藏匿作案工具、提供财物,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钟长注窝藏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属情节严重。被害人苏基峰用手铐铐住钟长注、一直持手枪威胁并击伤钟长注,且将钱扔到钟的身上称让他死,被害人苏基峰有严重过错,且由于苏基峰的该行为致使钟长注感到孤立无援、绝望而受到强烈精神刺激,而当场实施杀人行为,是激情杀人,被告人钟长注故意杀人犯罪情节较轻。公诉机关指控上列 6 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成立,但是,指控部分事实有误,且未指控被告人褚建兴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被告人钟长注犯窝藏罪、被告人张兴涛、吴晓丽犯罪情节严重、被告人钟长注故意杀人犯罪情节较轻等项有误,均应予以纠正。被告人褚建兴、钟长注犯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褚建兴为报复持枪朝被告人钟长注多次

射击，但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均未击中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处罚。被告人褚建兴在制造毒品共同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且毒品数量大，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鉴于被告人唐小春与同案人褚建兴原是夫妻关系，并已生育一女，平时有往来，犯罪后又能及时中止与褚建兴交往，有明显悔罪表现，且主观恶性较小，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被告人张兴涛虽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但其行为不符合自首条件。被告人张兴涛的辩护人提出张兴涛有自首情节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钟长注归案后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钟长注要求减轻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张兴涛所起作用大于被告人吴晓丽，其作用大小尚不符合区分主、从犯的条件。被告人吴晓丽的辩护人提出吴晓丽是本案从犯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5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005号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7条第2款第1项、第232条、第128条第1款、第125条第1款、第310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第23、69条、第57条第1款、第48条第1款、第6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3项、第5条第1款第1、3、4、5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人褚建兴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被告人张兴涛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3）被告人吴晓丽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

（4）被告人钟长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

（5）被告人陈鹏飞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6）被告人唐小春犯窝藏罪，免予刑事处罚。

（7）扣押在案的厦门市湖北大厦1913、1914室、厦门市嘉禾路293号1301室等三套房产的变价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褚建兴、钟长注、张兴涛、吴晓丽均不服，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褚建兴诉称：没有纠集、雇佣张家诚、萧世雄等人制造毒品，原有罪供述是刑讯逼供所致；不构成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和故意杀人罪；制造毒品罪的量